

# 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

## 即席問答比賽評審標準

### 內容 55%

演講佈局 30%：演講者為了讓聽眾了解內容，對全篇演講所作的安排。演講應以一個特定目標為中心鋪排，且應分為開場、本文和結論三大部分，演講中應引入相關例證、說明、事實和數字融入特定目標，一氣呵成。

演講效果 25%：針對問題所做的答覆是否契合主題？是否表達演講者之決心？是否表達明確符合邏輯？

### 表達 30%

形體表現 15%：動作是演講的一部分。演講者應依演講內容，用動作來加強效果，演講時應藉各種肢體語言如手勢、表情、走動等來配合論點。

聲音表現 15%：聲音是傳遞信息的工具。語調應該隨內容高低有致，速度快慢、音量大小也應有所變化。好的聲音應該字字清晰，一聽就懂。

### 用語 15%

用語適當 10%：措辭要和演講目的相呼應，也應適合聽眾的特性。用語要能清楚傳達意思、因地制宜。

用語正確 5%：用語正確能確保聽眾注意演講內容。從發音、咬字和語法運用是否精確，可以看出演講者控制語言的能力。

## 評審守則

1. 評審在決定名次時，應注意避免任何形式的偏見。不要考慮參賽者所屬分會、分區，也不要考慮參賽者的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宗教、職業、政治立場。評審時應全然客觀。
2. 評審不為參賽者計時，評審時也不考慮參賽者演講時間是否超過或低於標準時限。
3. 評審應遵從比賽規則及評審規則，除非另有規定，評審應避免公開批評比賽過程，也不可洩漏個人評分及排名。